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40056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2月21日召開「114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謝委員秀婷、王委員冠婷、徐委員暉亭、林委員明勝、唐委員真真、林委員文益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14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紀錄：林韋汝、王一偉

本次審議皆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四大清冊（營造業負責人疑涉兼職查核異動清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疑兼職查核異動清冊、營造業工地主任疑涉兼職查核異動清冊、營造業工地主任其他異常查核異動清冊）勾稽違規案件，計有 3 大類型，共 10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28 條（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
第二類	第 30 條（營造業未依規於單一工程設置單一工地主任及其工地主任同時兼任二處工地職務） 第 30 條第 1 項（營造業未於工程設置合格之工地主任）	3 案	第 4 案至第 6 案
第三類	第 31.5 條（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4 案	第 7 案至第 10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第 1 案：發榮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根榮」

說明：廖根榮自 112 年 2 月 9 日起即擔任發榮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期間同時擔任「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二標」工程承攬人翔富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廖根榮身為發榮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同時擔任翔富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 2 案：岩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唐隆正」

說明：唐隆正自 96 年 10 月 2 日起即擔任岩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於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期間同時擔任「竹風莊敬段 712 地號；建照號碼：(104)府建字第 00136 號」工程承攬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唐隆正身為岩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同時擔任大陸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 3 案：大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江佳旺」

說明：江佳旺自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即擔任大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迄今，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起同時擔任「建照號碼：(112)府建管(建)字第 0442231 號，工程名稱：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彰濱二廠新建工程」承攬人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江佳旺身為大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同時擔任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第 4 案：「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地主任鮑秉謙」（營造業未依規於單一工程設置單一工地主任及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說明：

一、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鮑秉謙（工地主任執業證號：40H3031310）於下列工地有重複任職情事：

（一）雲林縣斗南鎮僑真段 349 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0)(雲)營建字第 00408 號，任職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未更迭。

（二）新竹縣湖口鄉富旺國際湖口鄉綠園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造執照號碼：(112)府建字第 00185 號，任職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止。

二、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13 日國署營字第

1130111554 號函釋要旨：「同一營造業將工地主任派任至不同工地此一樣態，營造業及工地主任均涉有違反本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本法第 56 條及 62 條規定辦理。」

決議：

(一)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工地主任鮑秉謙同時指派至兩處工地，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之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二)鮑秉謙工地主任同時擔任兩處工地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工地主任應於一個工地執行業務」之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5 案：「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地主任黃輝煌」（營造業未依規於單一工程設置單一工地主任及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說明：

一、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輝煌（工地主任執業證號：40H1027610）於下列工程有重複任職情事：

(一)南投縣草屯鎮嘉大企業廠房新建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建造執照號碼：(111)投府建管(造)字第 00450-01 號，任職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迄今未更迭。

(二)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區橋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

號碼：(112)建字第 0005 號，任職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起迄今未更迭。

二、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13 日國署營字第 1130111554 號函釋要旨：「同一營造業將工地主任派任至不同工地此一樣態，營造業及工地工主任均涉有違反本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本法第 56 條及 62 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同一工地主任黃輝煌同時指派於兩處不同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之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二)黃輝煌工地主任同時擔任兩處工地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工地主任應於一個工地執行業務」之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6 案：「精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未於工程設置合格之工地主任）

說明：精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精銳北屯區敦和段 12 地號等 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執照號碼：110 中都建字第 02525 號」之工地主任陳詠璿（執業證號：40H3030846），其執業證有效期限僅至 113 年 4 月 22 日。因已屆執業證有效期限，故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該工地未置有合格之工地主任，疑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精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工地主任陳詠璿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後，未重新派任合格之工地主任擔任，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第7案：「周美林工地主任」

說明：聖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代辦客家委員會『苗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代辦苗栗火車頭園區轉車盤及軌道鋪設工程」，其施工期間（開工日期：111年3月10日）聘任周美林擔任工地主任之職務，惟其無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依營造業法第62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決議：周美林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62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8案：「王昶清工地主任」

說明：統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鰲新路至港埤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其施工期間（開工日期：112年10月5日）聘任王昶清擔任旨案工地

主任之職務，惟其無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決議：王昶清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9 案：「王志煒工地主任」

說明：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12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標案案號：111A-309」，其施工期間（開工日期：112 年 4 月 17 日）聘任王志煒擔任旨案工地主任之職務，惟尚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決議：王志煒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10 案：「紀士民工地主任」

說明：加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其施工期間（開工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聘任紀士民擔任旨案工地主任之職務，惟其

無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決議：紀士民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下午 4:00)

